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4-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4-00012 号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	3,807,873.68	3,329,105.68	1,732,781.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二			-1,158,149.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	2,721,484.32	1,872,403.71	286,511.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四		116,316.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注释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五	67,599.09	-871,397.31	-470,838.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596,957.09	4,446,428.08	390,304.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990,879.83	780,103.56	35,568.0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180.95	16,540.47	-559,541.9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604,896.31	3,649,784.05	914,27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7,534,733.25	91,517,766.99	59,332,852.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政府补助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68,216.00		917,054.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稳岗补贴	192,987.51		26,606.14
中小企业补贴款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480,000.00		200,000.00
应对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专项资金			102,475.00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款			26,230.00
高新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189,000.00
培训补贴	139,125.00		186,56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技改倍增专项资金			
税收优惠补助	88,245.39		41,670.20
招商补贴	14,472.36	14,472.36	14,472.36
涂布产品智能高效生产线建设改造项目		120,000.00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601,833.00	
产值首次达标奖励		500,000.00	
企业快速增长奖励		480,735.00	
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584,802.00	
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280,550.00	
全自动智能控制涂布模头关键技术提升		550,000.00	
涂布产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0	
工商业用电减低成本资助		60,494.56	
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213,739.00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42,000.00		
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市场准入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资助	620,000.00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款	500,000.0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助	300,000.00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50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49,088.42	46,218.76	28,713.36
合 计	3,807,873.68	3,329,105.68	1,732,781.06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8年9月17日，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雪姣自刘仁凤手中取得40%股权，取得深圳市莫提尔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2020年11月3日，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唐雪姣手中取得51%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天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莫提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0月28日取得其70%股权。

因此，深圳市莫提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间的净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50,657.54	72,931.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470,826.78	1,799,472.20	286,509.61
合 计	2,721,484.32	1,872,403.71	286,509.61

四、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收回		105,516.00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收回		10,800.00	
合 计		116,316.00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106,167.00	45,423.13	
盘盈利得			138.50
其他	23,068.49	5,644.87	1,410.23
营业外收入小计	129,235.49	51,068.00	1,548.73
滞纳金	92.40	890,581.77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1,766.69	443,526.39
盘亏损失			21,999.99
其他	61,544.00	116.85	6,861.07
营业外支出小计	61,636.40	922,465.31	812,148.67
合 计	67,599.09	-871,397.31	-470,838.72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姓名 李海臣
Full name 李海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6
Date of birth 1978-03-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583197803160514
Identity card No. 370583197803160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海臣 (110001580049)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00158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01 /m 17 /d



姓名 张晓玲
Full name 张晓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7-10
Date of birth 1991-07-10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9107182722
Identity card No 3302051991071827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玲 (110101300506)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005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